**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

**检讨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工作小组（非常设）**

**第一次会议**

**会议简录（确认）**

|  |  |  |
| --- | --- | --- |
| **日期** | ﹕ |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 |
| **时间** | ﹕ | 上午十一时正 |
| **地点** | ﹕ | 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38号海港政府大楼14楼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室 |

**出席议员：**

主席

张国钧议员, JP

组员

陈捷贵议员, BBS, JP

陈学锋议员, MH, JP

许智峯议员

李志恒议员, MH

伍凯欣议员

杨学明议员

**列席者：**

黄何咏诗女士, JP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杨颕珊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因事缺席者：**

郑丽琼议员

吴兆康议员

杨开永议员

叶永成议员, BBS, MH, JP

**秘书：**

卜憬珣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
| --- |
| **欢迎** |
|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会议。 |
| **第1项︰通过会议议程** |
| 1. 会议议程毋须修改，获得通过。
 |
| **讨论事项****第2项﹕通过小组职权范围及成员名单****（检讨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工作小组文件第1/2018号）** |
| 1. 职权范围和成员名单毋须修订，获得通过。

**第3项﹕讨论议员就检讨会议常规提出的意见****（检讨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工作小组文件第2/2018号）**1. 主席介绍文件载有附件，包括附件一为本届区议会议员曾就会议常规（常规）提出的意见、附件二为有关民政事务总署（总署）就利益申报表格的建议修订、附件三为「区议员和增选委员在审批拨款时作利益申报的处理安排」，以及附件四为上届区议会议员曾就常规提出的意见。
2. 秘书介绍附件一(a)至(h)项的相关条文内容及背景资料，及指组员于上一次会议（2017年10月11日）曾就(e)项的「议员及区议会辖下委员会成员个人利益登记表格」的第8类由总署的建议修订提出意见。秘书处在会议后已向总署反映，而总署在2018年9月初作出回复。第一是有关「利益」的定义，组员希望就「其他可供申报利益」一项，总署可以在金钱利益及表格上列明的（i）及（ii）利益外，列举更多其他例子。总署响应指「利益」的定义已载列于指引内，署方亦已就有关定义咨询廉政公署，廉政公署并没有其他意见。署方并认为该定义切实可行，能有助议员／委员作出申报。至于组员希望总署列举例子的要求，总署认为由于实在难以一一尽列，因此署方会避免列举例子。如议员／委员未能确定应否就某一项目申报，署方建议先作申报避免遗漏。
3. 秘书续指，第二个向总署反映的意见是建议将利益登记表格第8类说明文字的「如你认为仍有一些⋯⋯」，修改为「如据你所知及所信仍有一些⋯⋯」。总署回应认为，在「按我所知及所信申报」的基础上作出申报合乎常情，所有利益申报均会公开让市民查阅，而按所知及所信申报是良好的做法。同样地，如议员／委员未能确定应否就某一项目申报，署方亦建议先作申报避免遗漏。
4. 主席表示由于有多个项目有待讨论，而鉴于上一届区议会的常规小组亦曾就「区议员和增选委员在审批拨款申请时作利益申报的处理安排」的三级制度作出讨论及大致达成共识，加上牵涉审批拨款的做法，因此建议先讨论及处理(f)项。另外，鉴于总署已响应组员在上次会议提出的疑虑，主席建议如在处理(f)项后，仍有足够时间可讨论及处理(e)项。
5. 组员同意主席提出的安排。

**附件一(f)项： 申报利益—区议员和增选委员在审批拨款申请时作利益 申报的安排**1. 秘书简介附件三总署提出的三级制制度，并补充指上届区议会的常规小组已就三级制申报制度作深入讨论。总署的建议与上届常规工作小组建议的不同之处亦载列于文件第19页，及已标示每一级别较严紧的建议，以便组员讨论。
2. 李志恒议员表示希望了解清楚「实务」的定义，他举例例如一个机构的义工有进行实务，但可能并没有参与讨论机构事务或有决策权，那他的利益关系就非常小。
3. 许智峯议员响应，指文件上已列出「具实务」及「不具实务」的数个列子，如「不具实务」可以是指「名誉主席、荣誉会长、顾问」等，而「具实务」可指「主席、副主席」等，他认为这些例子已足够让议员分辨何谓「具实务」和「不具实务」。许议员续指既然总署建议的三级制已于其他多个区议会实行，加上本届区议会都没有曾就团体涉及利益冲突有很大争议，而且本会已自愿运行类似三级制的制度，因此他认为可以将总署的建议落实于常规内，而采用每一级中较严谨的选项更加是市民乐见的。
4. 陈学锋议员认为要分辨「具实务」及「不具实务」有困难，例如团体里不受薪但会参与工作的「义务法律顾问」或「咨询委员会」的成员，都难以界定他们是否「具实务」。陈议员认为本会应将所有疑问作出讨论，否则会因不明确而出现漏报或误报的情况。
5. 李志恒议员补充，举例一名义务、没有收取任何利益的法律顾问提出的意见可能影响到决策，那这情况应界定为「具实务」还是「不具实务」。李议员补充不同团体亦有不同的称谓，难以以职衔界定是「具实务」还是「不具实务」，如议会需因此要求每个团体澄清他们的内部架构，担心会制造混乱。
6. 陈捷贵议员指总署的建议是归纳多年的经验而作出，认为应全部采纳。
7. 杨学明议员指不同团体的职衔各有不同定义，而且难以界定义务协助活动进行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杨议员认为为免将来出现不必要的争拗，希望先厘清问题。
8. 许智峯议员指出文件附件三是供会议主席裁决时的参考，因此建议实时讨论各议员刚才提出的例子是属于哪一级别，以供将来主席裁决时参考之用。
9. 主席认为实行许智峯议员的提议有困难，因各团体的职衔并不相同，难以定义每一个职衔是否「具实务」，他认为在指引上应对「具实务」和「不具实务」作出定义，以释除市民的疑虑。主席续指出指引中列明「由于不同团体对其职衔的定义各有不同，议员／增选委员须自行判断其身份属哪一级别……」，因此议员须自行判断。
10. 主席向秘书查询总署对「具实务」和「不具实务」是否有清晰的定义，及为何总署会采用「实务」而非「实权」或其他字眼。
11.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响应，表示总署现时没有为「具实务」和「不具实务」定下明确的定义，而由于讨论时需要视乎个别个案的实际情况，所以现时无法界定团体的各个职衔是否「具实务」。何专员续称，她个人认为相较以职衔来判断，以当时人在团体内或活动中的实质角色考虑会较合适。何专员以个人认知估计，「实务」这字眼是其他区首先采用，总署认为适合故继续使用。她从字面上看「实务」的定义较「实权」较为广阔，例如有议员／增选委员平日在某团体里没有担任实务工作，但在该申请区议会拨款的活动中就参与较多的话，在客观来看有机会也形成利益冲突，所以「实务」可能应从公众角度看怎样会构成利益冲突，而公众角度未必只是看「实权」。
12. 陈捷贵议员亦认为难以一一列出所有团体的职衔是否「具实务」。他举例他有参与一些团体的义务工作，但并没有参与实际筹备工作，他对这情况算不算「具实务」存有疑问。
13. 李志恒议员表示理解何专员的说法，并认为需将这对「实务」的理解清楚记录在会议记录，即大家的共识是对「实务」的理解为应考虑该议员／增选委员实质与该申请拨款的团体及活动的利益冲突，而并非单从职衔名称考虑。李议员亦希望知悉申报利益关系时应如何考虑时间性。
14. 陈学锋议员亦表示为团体的各职衔作出界定可避免争拗。他认为各个团体的情况不同，他以市区重建局中西区分区咨询委员会（市建局咨询委员会）为例，按刚才讨论，委员会中的多位议员也属第二级，根据指引需要保持缄默，那将影响议员在会议上发表意见。
15. 黄何咏诗女士响应指区议会的共识应有最终决定权，如有需要可在会议讨论取得共识，供将来有需要可随时参考会议记录。何专员再就市建局咨询委员会的例子响应，解释现正讨论的附件三的指引是针对审批拨款时的处理。至于李议员提出的利益关系的时间性，因每位议员情况也不尽相同，总署实在难以设下时限。她建议议员可尽所能作出申报。就已过去甚久的利益关系而言，议员／增选委员按常规附录V《两层利益申报指引》在第一层申报填写个人利益登记表格时，可能因已事隔多年或其他原因而有所遗漏；但议员／增选委员在收到文件后或在会议上得知相关团体的名称后，多会较易察觉自己是否与其有关系，届时仍可以作第二层的申报。
16. 至于将来可能担任的团体职衔，何专员指因在讨论时仍未知悉，议员／增选委员不可能作出申报，但议员其后任何时间发现新的利益冲突，可随时更新个人利益登记表格。何专员强调她只是综合大家的意见，并尝试提供一些实际的意见给大家，最终决定权应在各位议员。
17. 陈捷贵议员查询如身为民政事务处辖下委员会成员，应当如何申报及属于哪一级。
18. 黄何咏诗女士响应陈捷贵议员的提问，指总署的指引注明，「审批由区议会或其辖下委员会／工作小组及由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辖下委员会／工作小组主导的活动的拨款申请时，议员／委员／工作小组成员无须就这些身份申报利益」，因为有关委员会工作一向是公开资料，亦是代表区议会。但如各组员希望在第一级别一并申报，署方当然不会反对。
19. 陈学锋议员查询，想了解清楚现正讨论的机制是否只针对的审批拨款，以及在其他非审批拨款的情况下是否也沿用同一机制。
20. 黄何咏诗女士响应陈学锋议员的提问，确认文件附件三的建议是就审批拨款提出。她同时指出日常区议会会议，已经有沿用常规第46条的机制，议员遇到有利益关系的事宜，会在席举手向会议主席申报，会议主席就会相应作出裁决。
21. 经过讨论，主席总结附件一(f)项的共识，组员同意常规第46(11)条赋予主席权力，可就曾就某事项披露利益关系的议员／增选委员可否就该事项发言或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采纳总署的《区议员和增选委员在审批拨款申请时作利益申报的处理安排》。

**附件一(e)项： 申报利益—议员及区议会辖下委员会成员个人利益登记 表格—第8类—其他可供申报的利益**1. 主席续表示因时间所限，(e)项未必能于今个会议处理，但建议可先落实上次会议中曾讨论在个人利益登记表格第8类的建议修订字眼。
2. 秘书补充，表格上的原字眼为「……如你认为仍有一些个人利益应予公开⋯⋯」，上次会议组员讨论希望改动为「……如据你所知及所信仍有一些个人利益应予公开⋯⋯」，以代表议员／增选委员填写时是真诚相信所申报的事项；总署亦回复表示他们对此改动没有意见。
3. 陈学锋议员认为需清楚界定个人利益登记表格内是否只涵盖经济或金钱上的利益。
4. 主席响应，就「利益」的定义，总署已回复说觉得提供的指引已切实可行，亦已咨询过廉政公署，而且难以一一尽列，署方会避免再列举例子。他表示明白总署的回复未必可完全释除组员的疑问。
5. 黄何咏诗女士补充，重申个人利益登记表格内的「第8类—其他」过往一直存在，总署最近只是就第8类再提供一些例子，方便议员／增选委员填报时考虑，此类别的定义亦没有变更。参阅常规第46(9)和(10)条，条文指「如议员发现……有任何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由此可知表格内亦并非纯粹指金钱利益。
6. 主席表示，因时间所限，不再开放讨论，并总结组员已有共识将个人利益登记表格内的「第8类—其他」修订为「……如据你所知及所信仍有一些个人利益应予公开……」。
7. 许智峯议员提出，建议新增一项建议修订在下一次会议讨论。他指根据常规第7(ii)条列明，「由政府部门提交，并经主席同意加入会议议程的文件，须于会议的十个净工作日前送交各议员」，而第17(1)(ii)条指「议员亦可就政府部门提交的讨论文件提出动议，惟须于有关会议的五个净工作日前通知秘书」。许议员指出过往政府过期提交文件的情况严重，造成议员／增选委员可提出动议的时间相应缩短，情况极不理想，建议在常规中加入条文，规定政府部门如未能在规定的限期前提交文件，需提供解释；而会议主席如同意接纳将过期提交的文件加入议程，都需要向议会解释。会议备悉许议员的建议作日后讨论。
8. 主席宣布会议结束。
 |
| **第4项﹕其他事项** |
| 1. 没有其他事项。
 |
| **第5项﹕下次会议日期** |
| 1. 下次会议日期容后通知。
 |
| 1. 会议于下午十二时二十九分完结。
 |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一九年四月